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7 字[]第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7
二、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英田影视的设立.....	12
五、英田影视的独立性.....	16
六、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英田影视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英田影视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英田影视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38
十一、英田影视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英田影视的公司治理机制.....	43
十三、英田影视的税务.....	46
十四、英田影视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标准.....	47
十五、英田影视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49
十六、英田影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七、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英田影视/公司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田影视有限	指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英田影视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丽圆文化	指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恒英田	指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华视之窗	指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明华顺达	指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长春翰轮	指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20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7 字[] 第号

致：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田影视的委托，担任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田影视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4月2日，英田影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4月18日，英田影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英田影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英田影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英田影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英田影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英田影视依法设立

英田影视的前身为英田影视有限，英田影视有限由奚楠、丛飞、李秀云（系代其子姜英田持有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英田影视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设立，于2014年1月24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英田影视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英田影视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7年3月27日，英田影视有限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为英田影视，并在朝阳工商局登记注册（英田影视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英田影视的设立”）。英田影视现持有朝阳工商局于201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法定代表人为奚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三层3F；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贸易；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英田影视有效存续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2014年1月24日，英田影视在朝阳工商局注册成立，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英田影视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英田影视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具体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2、英田影视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英田影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英田影视的工商材料、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英田影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英田影视的业务合同、交易客户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能力。

(2) 英田影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英田影视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英田影视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英田影视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英田影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英田影视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英田影视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持有的英田影视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

(1)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英田影视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英田影视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英田影视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英田影视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英田影视的控股子公司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7 年 1 月，英田影视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约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英田影视的设立

（一）英田影视设立的基本情况

英田影视的前身为英田影视有限，英田影视系英田影视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朝阳工商局核准（核准文号：（京朝）名称变更（内）字[2017]第 0004107 号），同意公司使用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英田影视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267.71 万元。

3、2017年2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032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英田影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85万元。

4、2017年2月27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以2017年1月31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原有英田影视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玉婷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6、2017年3月15日，发起人姜英田、奚楠、丽圆文化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英田影视事宜达成一致。

7、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英田为公司董事长、奚楠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倩为监事会主席。

9、2017年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44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16日止，英田影视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67.71万元折股，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为英田影视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余额人民币26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7年3月27日，英田影视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

英田影视整体变更完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姜英田	1,200	1,200	60%
奚楠	400	400	20%
丽圆文化	400	400	20%
合计	2,000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英田影视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7年3月15日，姜英田、奚楠和丽圆文化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英田影视，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英田影视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英田影视的创立大会

2017年3月15日，英田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3名，实到发起人3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的纳税

英田影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英田影视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英田影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英田影视后，英田影视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英田影视的资本公积。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各位自然人股东和丽圆文化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作出有效要求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

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且自然人股东和丽圆文化各合伙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英田影视的独立性

（一）英田影视的资产独立完整

1、英田影视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办公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英田影视的人员独立

1、英田影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英田影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英田影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英田影视的财务独立

1、英田影视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英田影视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英田影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英田影视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英田影视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四）英田影视的机构独立

1、英田影视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英田影视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英田影视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英田影视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英田影视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英田影视的业务独立

英田影视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英田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英田影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的资产独立、完整，英田影视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英田影视共有 3 名发起人，即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和机构发起人（有限合伙企业）1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资格。

（1）姜英田、奚楠的基本情况

姜英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24197403****，住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东二条东委***；

奚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2402198011****，住长春市南关区永兴街道春委***。

(2) 丽圆文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NA9XM96)，丽圆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市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北楼 5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英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NA9XM96
出资额	4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影视制作；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舞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状态	在业

丽圆文化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姜英田	200	5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奚楠	80	2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白山	80	2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胡薇薇	20	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王施棋	10	2.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6	李云	4	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王磊	4	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张倩	2	0.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	1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英田影视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英田影视按英田影视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位发起人投入英田影视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英田影视不存在法律障碍。

2、英田影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英田影视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英田影视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英田影视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有限合伙企业）1名，英田影视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姜英田	1,200	1,200	60%
奚楠	400	400	20%
丽圆文化	400	400	20%
合计	2,000	2,000	100%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姜英田担任丽圆文化的普通合伙人、奚楠担任丽圆文化的有限合伙人外，英田影视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英田影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英田影视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由李秀云代姜英田持有英田影视有限 55% 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英田持股英田影视 60% 的股份。因此在报告期内，姜英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超过 50%，且姜英田一直在公司工作，并作为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掌控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姜英田认定为英田影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姜英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丽圆文化系实现激励公司员工和引进部分投资者的持股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丽圆文化的合伙人现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员工及外部投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圆文化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英田影视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英田影视的历史沿革

根据英田影视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材料，英田影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英田影视有限设立

2014年1月3日，朝阳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4566号），同意核准使用“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1月24日，朝阳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4]0505178号），准予企业设立登记（备案）。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4]-202237号），英田影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

英田影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李秀云	40	40%	货币	40	40%
丛飞	30	30%	货币	30	30%

奚楠	30	30%	货币	30	30%
合计	100	100%	-	100	100%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英田影视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 1 月 15 日，姜英田与其母亲李秀云签署《代持股协议书》。根据《代持股协议书》的约定，英田影视有限成立时李秀云持有的英田影视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系代姜英田持有。持有上述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姜英田提供。

2016 年 8 月 5 日，李秀云签署《关于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时持有的全部股权系代其子姜英田持有，代持股权产生的所有收益亦归姜英田所有。

因此，李秀云系实际代其子姜英田出资设立英田影视有限，出资款项均由姜英田支付，相关收益亦归姜英田所有。

2、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9 日，丛飞与李秀云、奚楠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丛飞将英田影视有限的 30 万出资额（对应 30%股权）转让给李秀云 15 万出资额（对应 15%股权）、转让给奚楠 15 万出资额（对应 15%股权）。

2014 年 9 月 15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丛飞将其在公司的 3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秀云 15 万元、奚楠 1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英田影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李秀云	55	55%	货币	55	55%
奚楠	45	45%	货币	45	45%
合计	100	100%	-	100	100%

注：本次李秀云受让丛飞的股权系代姜英田受让，即上表中李秀云持有英田影视有限 55%股权系代姜英田持有。

3、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 月 6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到 8,000 万，其中奚楠原出资 45 万元，现增资 3,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李秀云原出资 55 万元，现增资 4,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健康咨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英田影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李秀云	4,400	55%	货币	55	0.6875%
奚楠	3,600	45%	货币	45	0.5625%
合计	8,000	100%	-	100	1.25%

注：本次李秀云增资系代姜英田增资，相关增资款项后续亦由姜英田支付，即上表中李秀云持有英田影视有限 55%股权系代姜英田持有。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

4、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编号 9020016045687)显示,2015年8月24日,奚楠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向英田影视有限实缴出资10万元。

2016年7月19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减少出资3,300万元;股东奚楠减少出资金额2,7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减资事项的公告程序。

2016年10月13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出资金额1,100万元;股东奚楠出资金额9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3日,姜英田与李秀云签订了《转让协议》,李秀云同意将英田影视有限股权1,100万元转让给姜英田。

2016年10月13日,姜英田与奚楠签订了《转让协议》,奚楠同意将英田影视有限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姜英田。

同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秀云将其持有的出资1,100万元转让给姜英田,股东奚楠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姜英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贸易;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3日,英田影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称					
姜英田	1,400	70%	货币	70	3.50%
奚楠	600	30%	货币	40	2.00%
合计	2,000	100%	-	110	5.5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李秀云此次出让股权系按照姜英田指示完成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年10月10日，姜英田、李秀云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该协议约定：“1、李秀云将代为姜英田持有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姜英田，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由于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股权代持，因此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就上述代持股权亦无任何纠纷”。

2016年8月5日，姜英田（“甲方”）与李秀云（“乙方”）共同签署《关于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共同就如下事项进行确认：“1、为公司设立需要，同时鉴于甲方经常出差，为便于便利工商、税务等手续，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成立时，乙方持有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为40万元，该股权实际为代甲方持有。2、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全部转给甲方；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今后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拟转让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截止本函出具之日，乙方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代持

关系予以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和相关法律纠纷；4、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公司出资”。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李秀云与姜英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5、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2 日，姜英田与丽圆文化签订了《转让协议》，姜英田将其持有的英田影视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圆文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奚楠与丽圆文化签订了《转让协议》，奚楠将其持有的英田影视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圆文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丽圆文化；同意股东姜英田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丽圆文化，股东奚楠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丽圆文化；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9 日，英田影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姜英田	1,200	60%	货币	60	3%
奚楠	400	20%	货币	30	1.5%
丽圆文化	400	20%	货币	20	1%
合计	2,000 万元	100%	-	110 万元	5.5%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编号 9020028119120）显示，2017 年 1 月 22 日，丽圆文化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向英田影视有限实缴出资 38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编号 9020028147958）显示，2017 年 1 月 23 日，奚楠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向英田影视有限实缴出资 37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编号 9020028184965)显示,2017年1月24日,姜英田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向英田影视有限实缴出资1140万元。

综上,截止至2017年1月31日,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因此,截止至2017年1月31日,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姜英田	1,200	60%	货币	1,200	60%
奚楠	400	20%	货币	400	20%
丽圆文化	400	20%	货币	400	20%
合计	2,000万元	100%	-	2,000万元	100%

6、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英田影视有限于2017年3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英田影视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英田影视股东的承诺及英田影视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英田影视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英田影视的业务

(一) 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英田影视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具体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英田影视最近两年主营业

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英田影视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英田影视核发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06097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但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7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或到期无法更换新证的情形。

（三）英田影视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英田影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英田，其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奚楠合计持有英田影视 2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

丽圆文化持有英田影视 2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英田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指英田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英田影视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华视之窗

公司控股股东姜英田持有华视之窗 25%的股权，并担任华视之窗的监事。

根据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564584），华视之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1564584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10 号楼(住宅楼)A 栋二区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梅琼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之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梅琼	37.5	货币	75%
姜英田	12.5	货币	25%
总计	50	-	1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姜英田所作说明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华视之窗自2004年已经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等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已不再使用，也未进行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之窗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由于无法找到华视之窗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等原因，但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和清算手续。

（2）明华顺达

公司控股股东姜英田持有明华顺达20%的股权，并担任明华顺达的监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5年6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2728273），明华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明华顺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1002728273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2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	崔明华
注册资本	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华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明华	7	货币	35%
李克寒	5	货币	25%
姜英田	4	货币	20%
韩洁	4	货币	20%
总计	20	-	100%

2017年4月21日，姜英田与崔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英田将其持有明华顺达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明华，且在明华顺达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目前明华顺达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明华顺达与英田影视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长春翰轮

公司股东奚楠曾持有长春翰轮95.5%的股权，但在2016年9月9日已全部转让给高丽辉，且在长春翰轮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85792583），长春翰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85792583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安华美郡小区1幢1单元224号房
法定代表人	高丽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翰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高丽辉	4,975	货币	99.5%
高巍	25	货币	0.5%
总计	5,000	-	100%

5、英田影视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1) 大恒英田

A、大恒英田的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海淀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UBX7M），大恒英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UBX7M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1-09
法定代表人	李秀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6日至2036年8月25日
-------------	-----------------------

B、大恒英田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6年7月7日，大恒英田取得海淀工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503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名称。

2016年8月25日，英田影视、北京好特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6日，大恒英田设立，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7UBX7M）。

大恒英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英田影视	80	货币	80%
北京好特时代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10	货币	10%
总计	100	-	100%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和《审计报告》以及英田影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英田影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春翰轮	广告发布		472,783.01	456,462.25
合计			472,783.01	456,462.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春翰轮	广告发布			1,384,615.35
合计				1,384,615.3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长春翰轮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翰轮的关联交易事项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长春翰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度			
销售收入	-	-	1,384,615.35
销售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35.34%
采购成本	-	472,783.01	456,462.25
采购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49%	12.6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东奚楠已于2016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长春

翰轮的股份全部转让，未来公司与长春翰轮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应付款	姜英田	-	28,016.06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奚楠	-	-	5,465,200.00
预付账款	长春翰轮	-	-	501,150.00
总计	-	-	28,016.06	6,366,350.0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姜英田、奚楠分别借入资金400,000.00元、3,37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两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同时，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英田影视在山东教育卫视、吉林都市台和青海综合台投放广告，因其对公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其委托其员工向英田影视股东奚楠支付了2,095,200.00元广告投放款，奚楠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后因广告投放完成，该笔代收代付款已经结转。2016年，公司应付姜英田28,016.06元，该款项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2015年，为了采购兵团卫视的广告时段，英田影视向长春翰轮预付广告发布费501,150.00元，该笔款项在2016年随着广告的发布已经结转。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英田、奚楠和丽圆文化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英田影视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处股东地位，就英田影视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

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英田影视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英田影视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英田影视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英田影视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英田影视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英田影视的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7年4月18日，英田影视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4月18日，英田影视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英田影视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英

田影视的股东丽圆文化（姜英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出资额）、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参股的华视之窗和明华顺达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英田影视存在同业竞争，但是鉴于股东丽圆文化实际为持股平台，不实际经营，并且其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丽圆文化与英田影视并不存在实际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华视之窗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和明华顺达已经停止了实际经营，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与英田影视并不存在实际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丽圆文化、华视之窗和明华顺达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英田影视存在同业竞争，但是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的障碍。除此之外，英田影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英田影视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英田、奚楠、丽圆文化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英田影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英田影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田影视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田影视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英田影视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田影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英田影视，以确保英田影视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英田影视所有；如因此给英田影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英田影视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和规范。

十、英田影视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三层3E	朝国(管)字第00057号	28m ²	2017.3.1-2018.2.28	71.68元/日
2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三层3F	朝国(管)字第00057号	80m ²	2016.7.1-2017.6.30	204.8元/日
3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三层3C-2	朝国(管)字第00057号	28m ²	2017.5.1-2018.4.30	85.68元/日

根据大恒英田的工商资料及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偿提供房屋使用证明》，大恒英田的股东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1-09的房屋(京房权证海字第183529号)无偿提供给大恒英田办公使用，使用期限为2016年8月26日-2019年8月25日，并承诺在该期限内不终止无偿提供行为。

同时，根据英田影视实际控制人姜英田提供的《承诺函》，若该房屋出现租

赁纠纷、法律瑕疵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等情形，并给英田影视和大恒英田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利益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由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英田影视和大恒英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大恒英田因使用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存在临时变更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但是，鉴于大恒英田的相关业务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且英田影视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已出具承诺，故即使出现办公场所变更的情况，也不会对英田影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恒英田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专利，同时不存在正在申请、正在受让的专利。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已经注册的商标，但存在 1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时间	状态	申请人
1		21414147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2		21414121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有限

3	英田	21414085	41-教育娱乐	2016-09-2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有限
4	下一个球星	20074234	41-教育娱乐	2016-05-25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英田影视有限
5	唱响美诗词	18085371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6	诗词之王	18085372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7	古诗新唱	18085373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8	爱唱古诗词	18085374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9	唱响古诗词	18085375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10	同唱古诗词	18085376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11	同唱好诗词	18085377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12	诗歌之王	18085378	41-教育娱乐	2015-10-1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英田影视有限

3、著作权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唱响中国词（唱响中国美诗词）	国作登字-2015-A-00210985	文字	原始取得	2015-11-12	英田影视有限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拥有的 1 项网络域名（<http://www.yingtianpictures.com>），该域名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备案，

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15027965 号。

（四）主要经营设备

英田影视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 5、英田影视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英田影视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英田影视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3. 18	代理腾讯公司网络广告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浩元广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4. 26	委托乙方在福建东南卫视频道播放健康类栏目	2,000,000.00	履行中
3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10. 10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14,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10. 12	委托乙方将福彩开奖视频信息编辑制作成符合卫视频道播出要求的视频内	1,660,000.00	履行完毕

			容，并传输到山东卫视播出		
5	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广告部	2015.12	代理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广告时间段	27,192,000.00	双方协商终止履行
6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在乙方代理的山东教育卫视播放栏目	5,46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5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3,440,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5	委托乙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24,600,000.00	履行中
9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11.8	委托乙方将福彩开奖视频信息编辑制作成符合卫视频道播出要求的视频内容，并传输到山东卫视播出	3,080,000.00	履行中
10	长春广播电视台	2017.1.1	代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	3,610,000.00	履行中

(二) 销售合同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英田影视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长春翰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20	在腾讯网发布广告	1,590,000.00	履行完毕
2	长春广和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585,2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5.9.24	为甲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17,200,00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南阳广告有限公司	2015.10.15	在青海综合频道发布广告	1,044,000.00	履行完毕

5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12. 28	在山东教育台发布广告	1, 536, 550. 00	履行完毕
6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1. 5	在山东教育台发布广告	1, 150, 000. 00	履行完毕
7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1. 23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 287, 000. 00	履行完毕
8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1. 28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 366, 000. 00	履行完毕
9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4. 23	在吉林卫视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1, 237, 500. 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11. 4	为甲方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	39, 560, 000. 00	履行中
11	吉林省迎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12. 27	代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 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	3, 930, 000. 00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英田影视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英田影视的“三会一层”

英田影视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英田影视的规范运作

1、英田影视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英田影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英田影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 英田影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英田影视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姜英田、奚楠、李云、刘洪亮、王磊，其中姜英田为董事长。

2、英田影视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倩（监事会主席）、王施棋和赵玉婷（职工代表监事）。

3、英田影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奚楠、副总经理刘洪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云。

根据英田影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英田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指示本人近亲属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竞业禁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英田影视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5日，英田影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档案保存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英田影视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十三、英田影视的税务

（一）英田影视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英田影视

英田影视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为一证，英田影视现持有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186118XN）。

2、大恒英田

大恒英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为一证，大恒英田现持有海淀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UBX7M）。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大恒英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比例由企业代扣代缴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5%

经核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大恒英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大恒英田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大恒英田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政策。

（五）英田影视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英田影视、大恒英田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信息告知书》等材料，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大恒英田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四、英田影视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英田影视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1、英田影视的社保登记情况

英田影视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京字 110101021622 号，有效期为 30 年。

2、英田影视的在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英田影视共有在册员工 19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3、英田影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已为公司 19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保。此外，英田影视已为公司 19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公积金。

4、无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jrbj.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英田影视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及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正常缴纳社保，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英田影视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英田影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劳动用工问题发生纠纷，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导致纠纷、

受到投诉或被主管机关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六、英田影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英田影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英田影视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英田影视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英田影视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英田影视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英田影视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至今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英田影视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17年5月24日